

#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0〕317号

## 嘉定区水务局关于嘉定区重污河道治理工程 (练祁河以南、蕰藻浜以北片区) 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

嘉定区水利管理所: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嘉定区重污河道治理工程(练祁河以南、蕰藻浜以北片区)部分工程量的请示》(嘉水利所〔2020〕35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因部分河段地下砼基础等障碍物影响施工,增加砼结构清障5880立方米。

二、原则同意为减少污染物入河,按照现状实际情况增加10458米围网。

三、上述建设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和独立费用,由财务监理单位根据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嘉定区重污染河道治理工程(练祁河以南、蕰藻浜以北片区)设计变更批复意见的函》(沪水务〔2020〕479号)、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调整,控制在原批复概算范围内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

的要求，强化项目前期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完善相关手续，确保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年12月14日